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临水许准[2023]089号

关于 S214 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 改建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的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S214 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是连接临安与富阳的交通骨干道，是对现状胥高线的提升改造，现为临安“十四五”普通国省道重点建设项目。该项目起点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高坎村，与 G329 国道相交，终点位于临安与富阳两区交界的界桥（唐家桥），顺接富阳区已改建段终点，全长 11.25km，涉及锦溪及其支流、葛溪。本次评价主要有 3 座桥梁（1 座拆复建，2 座新建），6 处改移河道。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，项目区锦溪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

遇，涉锦溪支流及葛溪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。

二、原则同意 S214 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改建工程按设计方案建设。工程建设可能引起河道水位、河势及河床发生变化，对项目区两岸及上下游防洪、排涝等方面带来影响，因此，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防洪影响工作十分必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》本项目涉水 3 座桥梁设计防洪标准、桥梁底净空、阻水比、壅水高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，要求桥梁建设完成后，按方案做好左右岸上下游挡墙顺接。

1、合庆桥（桩号 K3+484），为新建桥梁，跨锦溪，全长 53.04m，宽 27m，采用跨径 3×16m 预应力砼矮 T 梁，与河道夹角 125°，下部采用桩柱式桥台，桥墩采用桩柱式墩，2 排共 16 根直径 1.0m 支柱（含 8 根直径 1.2m 桩基）布设在河道内。梁底最低标高 64.267m，20 年一遇洪水位 62.02m，阻水率 7.76%，满足行洪要求。桥下东侧为游步道，顶高 62.1m，与桥下净空≥2.2m，改河后游步道侧河岸处新建高 0.5m 的防浪墙，桥下西侧为机耕道路，道路顶标高 62.1m，与桥下净空≥2.7m，改河后机耕道路侧河岸处新建高 0.5m 的防浪墙，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2、前山桥（桩号 K5+203），位于玲珑街道大山脚村，为新建桥梁，跨锦溪支流 1#河道，全长 19.08m，宽 23m，跨径 1×13m，与河道夹角 100°。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砼矮 T 梁，下部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，梁底最低标高 68.956m，10 年一遇洪水位

67.10m，满足行洪要求。

3、双溪口桥（桩号 K6+566），位于玲珑街道双溪口，为拆复建桥梁，跨锦溪，全长 19.04m，宽 12.4m，跨径 1×13m，与河道夹角 60°。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砼矮 T 梁，下部采用重力式 U 型梁底最低标高 80.251m，20 年一遇洪水位 79.14m，满足行洪要求。

四、本项目改河段涉及 6 段河道，改河后共新建 1420m 长的浆砌片石衡重式挡墙，与上下游河道平顺衔接。

1、桩号 K3+484 改河段位于锦溪合庆桥处，改河长 65m，向东侧拓宽河道至 26m，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2、桩号 K5+203 改河段位于锦溪支流 1#前山桥处，改河长 65m，向东西两侧拓宽河道至 8m，新建挡墙顶高程 67.6m 以上，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3、桩号 K6+566 改河段位于锦溪双溪口桥处，改河长 25m，向东侧拓宽河道至 8m，新建挡墙顶高程 79.64m 以上，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4、桩号 K6+675 改河段位于锦溪支流 2#双溪口桥上游处，改河长 215m，向东南改移拓宽河道至 8m，新建挡墙顶高程 79.64m 以上，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5、桩号 K7+735 改河段位于锦溪支流 2#河道，改河长 220m，向南改移后拓宽河道至 5m，新建挡墙顶高程 94.06m 以上，满足 10

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6、桩号 K9+800 改河段位于绿渚江支流葛溪，改河长 120m，向东改移后拓宽河道至 6m，新建挡墙顶高程 116.48m 以上，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五、按照“先补后占”的原则，你单位应在河道回填、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拓宽河道、新建堤防（护岸）、加固堤防等补偿工程，确保河道的安全及功能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》，桥梁占用重要水域面积 15.32m²，占用水域容积 52.85m³；工程改河段占用重要水域 57.34m²，占用一般水域面积 2054.04m²，通过改移、拓宽河道等措施补偿重要水域面积 137.51m²，补偿一般水域面积 2657.33m²，实现占补平衡。

七、桥梁施工应尽量避免开汛期（4月15日至10月15日），如需跨汛期施工，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报我局备案，如涉及围堰等临时占用水域，应当报我局审批。

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责任由你单位负责，如遇暴雨等特殊情况，须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。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范围内河道、堤防进行观测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八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，禁止向河道内任意倾倒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，禁止河道砂石料外运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，恢复河道原貌。相

应的防治措施费用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，确保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九、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，若有重大变更，必须报我局审核同意方可实施，工程完工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联系人：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18258198162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23616065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2023年9月8日
审批专用章